

2009年注税《税法二》第一章复习重点八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4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A8_c46_634643.htm

五、不准予扣除的项目(掌握)13项主要的考点是客观性的选择题，和准予扣除的项目放在一起做选择.如果是计算性质的题，按直接法计算应税所得额时不用计算，因为是不得扣除的项目.按调整法计算时作为纳税调增项目。(一)资本性支出(二)无形资产受让、开发支出：(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未形成资产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)(三)违法经营的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行政性罚款(四)各项罚款、罚金、滞纳金(五)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有赔偿的部分(六)非公益、救济性捐赠和公益、救济性捐赠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(七)各种赞助支出指各种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。(八)担保支出(九)回扣支出(十)准备金(十一)已出售或出租房屋的折旧费用和修理费处理(十二)房改房出售损失(十三)其他支出 例题(多选题)(2007年考题)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，下列各项准予税前扣除的是()。 A.纳税人销售货物给购货方的回扣 B.金融保险企业代销国债业务发生的人员培训费 C.房地产开发企业临时出租的待售开发产品的折旧费 D.已出售给职工个人，并且职工已办理产权证明的住房折旧费 答案：B 解析：选项A属于非法支出，不得扣除.选项C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待售开发产品按规定转作经营性资产，可以按规定提取折旧并准予在税前扣除，未按规定转作本企业经营性资产和临时出售的待售开发产品，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费用.选项D，企业已出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，自职工取得产权证明之日，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有关房屋的折旧费。 六、亏损弥补(

计算题) 1注意.税前5年的补亏期的确定，从发生亏损的下一年开始算起连续5年。 2税务机关查实的应纳税所得额，应并入所属年度的应纳税所得中，按税法规定计算应补税额，但不得用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。 3、分立、兼并(合并)、股权重组的亏损弥补 4、免税所得的弥补(选择题) 5、联营企业的亏损(选择题)：联营企业的亏损，即先补亏后交税再分配.投资方不得弥补联营企业的亏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